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刘渊先生及王香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倪宣明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天津市逸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项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17 年 9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刘渊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农工党党员。1987年8月至2001年9月，历任无锡轻工业大学（现江南大学）助工、工程师、讲师、副教授；2001年10月至2023年3月历任江南大学副教授、教授、院长；2023年4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教授；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及2021年11月至今，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2023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香兵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无锡威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分公司财务部结算会计；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锡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无锡德思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特级业务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圆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倪宣明	10	10	0	0	否	6
刘渊	10	10	0	0	否	6
王香兵	10	10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专门委员会。其中，会计专业人士王香兵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渊担任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拟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	同意

		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师出具公司相关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

2025 年 4 月 15 日